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体监事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17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303.34万元，同比增长28.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28.77万元，同比上升35.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该事务所过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

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17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后，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控监督、内控制度的完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